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胡忠杰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同意选举胡忠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余少挺先生、吴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于2018年12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的《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和于2019年6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的《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一、公司监事会组成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吴勇、余少挺

非职工代表监事：胡忠杰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经查询，上述人员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部分监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勇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仍在公司任职。

公司对刘勇胜先生在出任公司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27日